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顏居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居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顏居呈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緝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0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0 書記官 彭品嘉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竊得物品名稱	數量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黑橋牌Q脆腸	3包	204元
2	大波露巧克力	8包	232元